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連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思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柏諭、呂文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提示日（聲請狀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惟未表明提示日，請填載本院之附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